

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3·1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8日，三水区乐平镇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3月19日死亡。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乐平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3·1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2021年1月1日，佛山市鸿狮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鸿狮材料加工部承包合同，约定佛山市鸿狮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其站内加工部发包给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管理，由其承包加工部半成品材料加工服务等工作，双方在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发包单位

佛山市鸿狮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鸿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4日，法定代表人：胡斌，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村三江桥侧，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有物业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承包单位

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邹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5日，法定代表人：邹永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刘边村邓屋塘肚坑工业园区黄志勇厂房自编3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18日14时许，邹坚公司皮带工龙锦初发现6号输送带皮带跑偏，就叫维修工农日边和李仕国去处理，龙锦初将输送带设备断电后李仕国负责查看设备滚轴情况，农日边负责查看输送带情况，两人背向工作，维修后农日边叫龙锦初通电调试，开机运行查看情况后再断电检查，如此反复两次开机后，李仕国转身看见农日边的左手臂已经掉在地上，右手捂着左边肩膀，不停地流了很多血，李仕国立马扶着农日边的身体，叫龙锦初断电并求救。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锦初立即拨打了120和110请求救援，现场附近其他人员也立即通知了鸿狮公司和邹坚公司负责人，并对农日边采取了紧急措施，接报后十多分钟医护人员、派出所、消防、乐平应急办等部门陆续赶到现场参与救援，医护人员到达后对农日边进行紧急处理并将其立即送往三水区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于3月19日凌晨五时宣告死亡。

(三) 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乐平镇政府立即协调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由乐平应急办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相关区域停止生产作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开展员工事故安全警示教育，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方可复工。

(四) 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邹坚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了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本次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3·18”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人员信息如下：

死者：农日边，男，壮族，出生日期：1971年5月8日，身份证号码：45262319*****，住址：广西田东县朔良镇*****。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3万元，包括伤亡赔付费用、善后处理费用，无设备直接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具体发生地点为鸿狮公司生产车间B区6号输送带尾部位置，该输送带设备长约20米，输送带宽约0.8米，尾部滚轴为被动轴，事故现场图片如下。



（左图为事故现场输送带概貌，右图为农日边左手臂被卷入输送带尾部滚轴位置）

（二）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调查人员立即开展对鸿狮公司与邹坚公司的调查工作，经查阅档案资料及对相关人员（邹坚公司主要负责人邹永坚、事故现场员工李仕国、龙锦初，鸿狮公司总经理助理桂继平、经理陈敬照、员工林英海）进行调查询问，综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查结论如下：

邹坚公司调查情况：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 未制定输送带等设备操作规程和检维修规章制度；3. 未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4. 李仕国和农日边是 2022 年 2 月 23 日入职邹坚公司的，直至事发当天两人均未接受过完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不清楚邹坚公司关于输送带设备操作规程、维修管理制度等，龙锦初表示维修输送带都是工人口头传授，没有书面培训。

鸿狮公司调查情况：1. 已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2. 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 有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4. 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邹坚公司生产经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农日边在输送带维修过程中没有注意到设备运行状态，在没有确保设备处于停机状态下将手臂置于危险作业区域，导致左手臂被卷入输送带滚轴，造成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邹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对农日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即安排其上岗作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不扎实，没有制定相关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邹永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3·18”机械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农日边，在输送带维修过程中操作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邹坚公司，没有按照规定对农日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安排其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3. 邹永坚，作为邹坚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²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 处理建议

1、农日边作为事故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2、邹坚公司作为事故间接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³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邹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邹永坚作为事故间接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邹永坚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3·1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宗典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足导致的事故。相关行业企业、人员都必须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一) 召开事故通报会，强化企业红线意识

区住建水利局要组织全区相关行业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通报事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行动，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约谈相关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乐平镇政府对鸿狮公司和邹坚公司进行约谈，结合事故实际情况，确保企业整改措施到位，督促邹坚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提交一照、一表、一报告（企业营业执照、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对照检查表、企业整改报告），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

乐平镇政府要督促辖区内企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按照“全覆盖”原则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要针对行业、岗位不同的特点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排查治理频次，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佛山市邹坚建材有限公司“3·18”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12日